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至少一連刊載七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刊登。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GEM 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陳凱欣女士及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直及將會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一組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執行董事：

柯枏先生(行政總裁)

陳凱欣女士

柯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聰發先生(主席)

宋治強先生

許夏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2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於該大會續新授權則作別論。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ii)購回現有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倘於批准發行授權後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面值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 (b)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倘於批准購回授權後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面值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7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8項決議案(擴大授權)內。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撤銷或修改普通決議案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陳聰發先生及許夏林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全力確保獲委任（包括重選）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有關業務、金融及管理技能方面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總而言之，彼等於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具有競爭力。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委任（包括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確定董事人選，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建議。全部董事候選人（包括獲股東提名的在位者及候選人）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進行評估。而董事候選人將按相同標準，通過複審履歷、面試及背景調查接受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自行建立有關標準相對權，可能涉及集體董事會的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而並非基於為適應本公司業務的需求從不同角度甄別個別候選人。

透過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最高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度、獲提名人獲證實的成就及能力，以及作出良好商業判斷的能力、可補足現有董事會的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層的能力、為本公司的

董事會函件

成功作出巨大貢獻及可視為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計及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差異增進及補充現有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

重選董事的流程如下：

-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設定的表現標準評估各董事的能力、承諾、貢獻及表現的績效(例如出席率、準備程度、參與程度及坦率性格)並考慮董事會的現時需求；
-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包括確保董事會由適當成員(擁有適用於本集團的互補技能、核心競爭力且經驗豐富)組成，且在技能、性別、經驗及知識方面對本公司而言呈現多元化的政策；及
- 待提名委員會作出滿意的評估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該董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在考慮擔任董事職務的適合董事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包括重選)向董事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董事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其考慮經選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包括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將安排董事會成員對經選定候選人進行面試(如需要)，而董事會將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審議及決定委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柯枏先生及宋治強先生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陳聰發先生及許夏林先生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退任董事陳聰發先生及許夏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重選陳聰發先生及許夏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時，董事會亦考慮彼等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之履歷資料）。考慮到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陳聰發先生及許夏林先生各自於上市公司事務及管理上擁有豐富專業經驗，彼等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觀點，亦能提供相關的見解，並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而言，陳聰發先生及許夏林先生被視為獨立人士。

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隨函附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半）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柯栢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購回所有證券前，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400,000,000股股份。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供本公司用作建議購買的資金中撥付。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購回過多股份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概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惟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本公司10%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有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估本公司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300,000,000	75%	83.33%

附註：300,000,000股股份由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合法實益擁有50.8%、39.7%及9.5%權益。由於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並不建議於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0.250	0.230
四月	0.290	0.206
五月	0.290	0.225
六月	0.250	0.200
七月	0.200	0.165
八月	0.179	0.151
九月	0.245	0.167
十月	0.240	0.180
十一月	0.204	0.175
十二月	0.245	0.18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50	0.152
二月	0.260	0.187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0.209

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文為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 陳聰發先生

陳聰發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RHTLaw Asia LLP的高級合夥人及創始成員之一，RHTLaw Asia LLP為一家在亞太地區領先的全方位法律服務機構。陳先生為RHT集團公司的非執行主席，該公司涉足金融科技與金融服務、培訓、學習與發展、諮詢與顧問元宇由及Web 3.0數碼解決方案以及財富與資產管理等領域。陳先生亦為China ASEAN Business Alliance的主席，該聯盟是一個以地區為中心的智囊團和商業網絡。陳先生亦獲委任為National Council Against Drug Abuse (NCADA)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內政部部長的諮詢機構負責處理藥物濫用相關事務。

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起獲委任為Raffles Interio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作為一名領先的金融及企業律師、成功的企業家及投資者、知名的企業領導人及公共服務領軍人物及專業法學教授的經驗(載列如下)以及其職業生涯中豐富的實踐及學術知識，使陳先生成為向本地區及國際上企業領導人及主要企業提供監管問題、複雜融資(企業融資及項目融資)交易、交易架構、融資及匹配融資、企業管治及董事會事務以及聲譽管理事宜值得信賴的專家。

陳先生曾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紀律委員會副主席及新交所上訴委員會成員。彼曾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設立的首位企業管治理事會成員。陳先生曾參與眾多領先金融機構的監管申請、組建和運營，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附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公司。

陳先生於新加坡及該區域擁有豐富的企業、銀行及項目融資法律經驗，並參與亞洲多項重大的企業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反向收購、管理層收購、重組、併購以及主要房地產及基礎設施融資領域)。彼經常被眾多著名專業刊物評譽為領先執業者，包括國際金融法律評論(IFLR1000)及亞太法律500強。

陳先生於彼成功的職業生涯中一直在幫助企業主及家族企業。彼曾為亞洲及歐洲高淨值客戶就併購、上市、撤資、企業接班人計劃、遺囑認證、財富及資產保護以及家族治理等方面提供諮詢服務。作為值得信賴的諮詢顧問，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高淨值客戶的財產管理人及受託人，以及涉及亞洲大型綜合企業家族的財產糾紛律師。

陳先生為新加坡董事學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獲委任為新加坡及香港數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及獨立董事。彼亦為亞洲領先專業服務集團RHT集團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新加坡理財師協會亦授予陳先生為榮譽會員。多年以來，彼已成功投資創業項目、中小型企業及上市公司。值得一提的是，彼對區塊鏈、分佈式分類賬和相關技術以及加密貨幣領域知識淵博且充滿熱情，並曾投資兩家採用分佈式賬本技術的交易所。陳先生最近被任命為第十屆李光耀全球商業計劃競賽的導師。

陳先生亦熱衷於公共服務及慈善事業。彼為RHT Rajan Menon Foundation主席，該組織服務於藝術、弱勢群體、教育和可持續發展等方面。彼為新加坡高爾夫協會之執行董事會成員。彼亦為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國際事務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調查及紀律小組外行人士組員。陳先生亦受邀為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甄選小組成員。彼亦已以彼已故父親之名義設立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系助學金。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亦已設立RHT Tan Chong Huat Corporate Crime Award獎項。

陳先生分別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三學年)、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學年)及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學年)及亞洲各類其他大學任教。除就中國投資法撰寫的兩篇主要文獻外，彼亦曾合作撰寫有關企業治理及企業融資法主要標題的書籍。

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以外部學生身份)。彼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出庭辯護人及律師以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並隨後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陳先生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薪資乃參考彼之工作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陳先生之責任及年度表現不時對彼之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接獲陳先生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確認函，彼被視為獨立人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許夏林先生

許夏林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為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0)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總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許先生在設計、營銷、授權及品牌推廣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末創立森科公司集團前，許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期間擔任天致創建有限公司的設計師並負責商業及住宅設計項目。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許先生擔任嘉富得實業有限公司的產品設計師並負責銷往海外市場的禮品及高端產品設計及製造。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許先生曾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二零一四年，許先生獲委任為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及自二零二年起，許先生曾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設計、市場推廣及專利授權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許先生曾獲委任為仁濟醫院第五十一屆至五十三屆董事會之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仁濟醫院第五十四屆董事會之名譽理事，彼亦擔任仁濟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第三十七屆至三十九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前任理事。許先生亦為香港工業總會第19分組(香港玩具協會)及第30分組(香港創新及創意工業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八年至今，彼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設計及科技委員會)及香港設計師協會執行委員。自二零一九年起，許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設計中心董事。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許先生為國際授權業協會大中華區顧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起，許先生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公關委員會)執行委員，該協會為香港貿易發展局服務推廣節目委員會委員、商界助更生委員會的執行委員。自二零二三年起，許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設計中心督導委員會委員。

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美術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肯特藝術與設計學院三維設計文學碩士學位。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服務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計一年，並隨後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許先生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薪資乃參考彼之工作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許先生之責任及年度表現不時對彼之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接獲許先生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確認函，彼被視為獨立人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許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茲通告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陳聰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許夏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協議；
-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柯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半)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iv.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vi. 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刊發進一步公告。倘若屆時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